

節次	一	二	三	四	午休	五	六	七	重大集會	註記欄
教師簽名										1. 缺曠同學註記姓名 2. 工讀、服務同學 公差…等註記項目 3. 其他註記
1										
2										
3										
4										
5										
6										
7										
8										
9										
10										
11										
12										
13										
14										
15										
16										
17										
18										
19										
20										
21										
22										
23										
24										
25										
26										
27										
28										
29										
30										
31										
32										
33										
34										
35										
36										
37										
38										
39										
40										
41										
42										
43										
44										
45										

說明：

一、記載符號：缺曠「×」，遲到「○」。(點名時請於下課前為之以避免塗改)

二、午休、集合時間等點名由副班長負責，並經導師簽名認證。

三、第一節課至第八節課由任課教師親自點名，並請任課教師於簽名欄內簽名。

四、點名條若有塗改須由師長於註記欄內註明並簽章。

五、有缺曠紀錄者、請副班長於註記欄內註明缺曠同學之姓名。

六、如果有工讀、樂儀隊、雷霆社、評分員或其他公差致缺席者，請副班長於註記欄內註明。

副班長簽名：